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审 核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23520 号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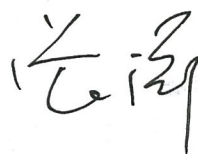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编制的预测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晋江气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晋江气电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建德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 月至 8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3 年 9 至 12 月、201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该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五）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六）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八）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九）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1)福建省的输电及配电均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所生产电力的唯一客户。于预测期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购电关系将继续延续。

(2)本公司的上网电价需经福建省物价局批准。依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08】382 号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 LNG 燃气电厂试行上网电价结算问题的通知》，我省 LNG 燃气电厂商业运行初期试行上网电价暂按 0.513 元/千瓦时（含税）结算，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依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12】219 号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晋江金井风电场上网电价的复函》，本公司目前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含税），自电量上省网之日起执行。于预测期间，本公司的上网电价将与现行电价保持不变。

(3)本公司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25 年的长期供气合同，于预测期间，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不会因突发事件而停止供气或对供气合同提出修改。

(4)本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依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08】382 号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 LNG 燃气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本公司商业运行初期气价为 43.5227 元/吉焦(含税)，于预测期间，本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格与现行价格保持不变。

(5)于预测期间，本公司的发电机组预计能够持续运营，不存在因法律法规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6)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各项资产计提了足够的减值准备，预计本公司预测期间的资产减值风险程度无重大变化。

(7)截至本盈利预测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风电项目尚未办妥电力业务许可证、土地权证、房产证等，于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因尚未取得上述权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

后附（共 1 页）

五、 盈利预测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成立并取得福建省晋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82100009893，法定代表人：周朝宝。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00 万元，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00 万元，其中，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晋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2007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6,000 万元增加至 99,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其中，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7,700 万元，晋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900 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利用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实际控制人并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款、押金等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	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0	0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款	个别认定法

注：个别认定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备品备件、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

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

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5	2.38-9.50
机器设备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工具	10-12 年	5	7.92-9.50
电子设备	5-15 年	5	6.47-19.00
其他设备	5-20 年	5	4.75-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

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10 年	估计的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每月按上网电量结算售电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福建省晋江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6 月，前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三年按减按 1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后对进行风力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福建省晋江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晋江	风力发电	5,918.00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福建省晋江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918.00	投资设立

（三）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本盈利预测报表的各项目是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编制基础及重要假设为依据，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的市场环境的分析及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分析，根据已签订的经营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而计算确定，预测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

1、售电收入

（1）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 品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天然气发电收入	183,430.15	142,509.62	80,580.47	223,090.09	235,187.16
风力发电收入		2,450.60	1,334.99	3,785.59	4,037.97
合 计	183,430.15	144,960.22	81,915.46	226,875.68	239,225.13

（2）其他说明：

预测 2013 年的发电收入较 2012 年上涨 23.69%，2014 年较 2013 年上涨 5.44%。本公司天然气发电为福建省的调峰电厂之一，根据福建电网的购电指标制定年销售量。此外，本公司将按照 LNG 供气量发电上网。根据本公司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2010 年至 2012 年的合同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年 度	合同气量		实际提气量		合同完成率
	吉 焦	吨	吉 焦	吨	%
2010	31,122,084.00	566,832.00	27,666,260.17	503,890.52	88.90
2011	35,910,281.00	654,040.00	34,802,157.61	633,857.89	96.91
2012	38,763,173.00	706,001.00	30,916,226.22	563,082.73	79.76

合同约定气量与实际采购气量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气电项目为调峰电厂之一，本公司每年的发电量是福建省电力调度中心根据日常用电负荷而定，有时还会受到降雨量、台风等气候因素的影响，以及上游供气方的影响（2012 年 11、12 月就是因为上游气源设备故障引起供气不足，导致合同提气比例较大幅度下降）。

本公司预计 2013 至 2014 年度的气量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合同气量	773,637.00	803,070.00
预测采购气量(吨)	683,900.00	724,300.00
合同提气比例 (%)	88.40	90.19

根据本公司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天然气购销合同》，本公司于 2014 年全面进入稳产期，故提气量将在 2014 年达到顶峰。

本公司风电项目的发电量是依据风电场的装机规模、运行时间、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测算，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主要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计数并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进行预测。目前投产风机共 15 台，预计第 16 台机组将于 2013 年 12 月底正式竣工，届时公司产能将有一定的提升。

另外，根据福建省物价局文件闽价商【2008】382 号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 LNG 燃气电厂试行上网电价结算问题的通知》，本公司目前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为 0.513 元/千瓦时（含税）。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12】219 号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晋江金井风电场上网电价的复函》，本公司目前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含税）。

2、售电成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 品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天然气发电成本	147,015.32	114,086.83	68,648.09	182,734.92	196,092.11
风力发电成本	-	881.96	500.61	1,382.57	1,524.54
合 计	147,015.32	114,968.79	69,148.70	184,117.49	197,616.65

(2) 相关说明：电力销售成本主要由燃料费、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保险费、日常运行维护费、以及人工费等组成。预测 2013 年的电力销售成本将较 2012 年上升 25.24%，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7.33%。

3、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 品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已审 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CDM 节能减排收入	6,500.29	-	-	-	-
CDM 节能减排支出	2,214.06	-	-	-	-
CDM 节能减排利润小计	4,286.23	-	-	-	-
联通基站租赁收入	-	1.80	-	1.80	-
联通基站租赁成本	-	-	-	-	-
联通基站租赁收入利润小计	-	1.80	-	1.80	-
其他业务利润合计	4,286.23	1.80	-	1.80	-

(2) 相关说明：企业其他业务收入/成本主要为 CDM 节能减排收入/成本。由于国际市场碳交易价格低弥，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价格没有较大幅度上升的迹象，CDM 项目的收益很小，企业进行碳交易的收益不足弥补成本，没有交易意愿，因此，预测期无 CDM 收入/成本。

4、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城建税	660.60	571.10	304.20	875.30	902.27
教育费附加	660.60	571.10	304.20	875.30	902.27
小 计	1,321.20	1,142.20	608.40	1,750.60	1,804.54

(2) 其他说明：

- ①预测期销项税=主营业务收入*税率（17%）。
②预测期进项税的计算采用个别税率分别测算：天然气采购进项税按 13%税率，技术服务费按 6%税率，生产用电费按 17%税率，安全、运行维护费、建筑修缮等按 17%税率及抵扣比例按 50%测算（原因是部分如建筑修缮就不能抵扣）。
③测算应交的增值税后，再按相应税率计算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5%）。

5、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工资	73.93	64.85	102.74	167.59	172.62
职工福利费	10.35	10.73	14.38	25.11	24.17
工会经费	1.48	1.53	2.05	3.58	3.45
教育经费	1.85	3.83	2.57	6.40	4.32
差旅费	3.64	1.18	2.50	3.68	3.79
办公费	2.97	0.50	2.50	3.00	3.09
邮电电话费	0.75	0.26	0.50	0.76	0.78
水电费	0.43	0.31	0.20	0.51	0.52
小车费用	4.60	1.27	3.80	5.07	5.22
业务招待费	43.99	5.84	10.00	15.84	16.32
房租费	6.30	7.52	5.00	12.52	5.00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企业文化建 设费	-	15.74	5.00	20.74	20.00
其它	20.53	4.80	10.40	15.20	15.64
合 计	170.82	118.36	161.64	280.00	274.92

(2)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其他。预测 2013 年的销售费用将较 2012 年增加 63.92% (主要系 2013 年度的人工费用增长了 131.34%), 预测 2014 年的销售费用将较 2013 年减少 1.81%。

6、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职工薪酬	959.52	560.77	696.88	1,257.65	1,280.66
差旅费	49.94	25.51	25.18	50.69	52.21
办公费	35.55	21.51	20.03	41.54	42.79
邮电电话费	42.84	23.62	20.00	43.62	44.93
会议费	11.99	16.93	9.00	25.93	26.71
小车费用	140.23	84.83	45.00	129.83	133.73
折旧费	796.48	551.80	293.42	845.22	882.40
修理费	28.50	26.11	2.50	28.61	2.68
网络系统维护运行 费	24.47	4.76	7.00	11.76	12.11
税费	429.06	324.61	164.47	489.08	504.42
审计及评估费	19.21	34.69	150.00	184.69	42.00
咨询顾问费	162.03	10.77	5.00	15.77	20.00
绿化费	17.65	9.62	8.00	17.62	18.15
物料消耗	20.18	1.71	18.00	19.71	20.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0	0.33	1.00	1.33	1.37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图书资料报刊费	20.26	0.93	24.00	24.93	25.68
业务招待费	165.44	72.53	49.87	122.40	125.90
团体会员费	4.11	1.66	2.45	4.11	4.23
无形资产摊销	150.34	110.84	55.81	166.65	232.31
广告宣传费	108.55	0.00	50.00	50.00	51.50
党群费用	13.82	7.77	5.00	12.77	13.15
其他	62.50	20.71	334.00	354.71	255.73
前期开办费	441.67	-	-	-	-
CDM 项目支出	133.00	93.00	-	93.00	-
物业费	-	2.80	1.40	4.20	4.33
合 计	3,838.94	2,007.81	1,988.01	3,995.82	3,797.29

(2) 其他说明：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折旧费、税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预测 2013 年的管理费用将较 2012 年增加 4.09%，预测 2014 年的管理费用将较 2013 年下降 4.97%。

7、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利息支出	15,013.72	9,834.49	4,647.27	14,481.76	13,333.61
利息收入	-247.75	-125.97	-202.49	-328.46	-328.46
其他	-1.14	-	-	-	-
手续费	74.50	2.56	87.73	90.29	90.30
合 计	14,839.33	9,711.08	4,532.51	14,243.59	13,095.45

(2) 其他说明：

利息支出主要根据预计借款利率和还款计划预测。

利息收入、手续费根据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平均数预测。

8、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政府补助	20.00	11.50	-	11.50	-
其他	13.42	667.05	-	667.05	-
合 计	33.42	678.55	-	678.55	-

(2) 其他说明：

2013 年 1 至 8 月的营业外收入中有 661.42 万元系一号机事故多收到的保险理赔款。由于营业外收入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故不预测 2013 年 9 至 12 月、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9、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8.34	6.58	-	6.58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0	0.20	-	0.20	-
罚款	-	7.28	-	7.28	-
滞纳金	-	70.99	-	70.99	-
其他	2.10	1.00	-	1.00	-
合 计	1,030.44	86.05	-	86.05	-

(2) 其他说明：

由于营业外支出的发生具有偶然性，故不预测 2013 年 9 至 12 月、2014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

10、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2014 年度 预测数
		1—8 月 已审实现数	9—12 月 预测数	1—12 月 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 算的当期所得税	5,232.72	4,209.58	1,175.66	5,385.24	5,079.4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3.44	56.82	-	56.82	-
合 计	5,099.28	4,266.40	1,175.66	5,442.06	5,079.40

11、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敏感因素分析

- ①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价自 2013 年 9 月起上调/下调 10%，2013 年、2014 年将分别增加/减少净利润约为 6,074.28 万元，17,742.97 万元。
- ②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提气量自 2013 年 9 月起每月上调/下调 10%，2013 年、2014 年将分别增加/减少净利润约为 2,056.04 万元，5,322.25 万元。
- ③如果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天然气价格自 2013 年 9 月起上调/下调 10%，2013 年、2014 年将分别减少/增加净利润约为 3,884.76 万元，11,338.32 万元。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发电量方面

- ①随着世界经济增长的放缓，尤其是欧洲经济尚未走出危机，福建省电力市场需求增长缓慢。
- ②福建宁德、福清核电项目的上马，晋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水较为充足、水电优势较为明显，给火电市场电量需求带来较大压力。
- ③本公司气电发电项目属于调峰电厂，政策性较强，亦对未来的发电量添加了不确定因素。
- ④本公司在预测时，是根据天然气的采购量来预测未来的发电量的。本公司的天然气供应商仅福建中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如果上游供气不足，将会对本公司的发电量产生影响。（2012 年 11 月、12 月由于上游气源设备故障引起供气不足，导致发电量大幅减少。）
- ⑤综上所述，本公司发电量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很大，这些因素将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产生一定的制约，目前本公司采用推测

性数据假设来适用该事项。

2、上网电价方面

本公司气电目前的上网电价尚处临时定价期，电价政策有一定风险。本公司目前的上网电价是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08】382 号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 LNG 燃气电厂试行上网电价结算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的。文件规定，本公司气电项目商业运行初期上网电价为 0.513 元/千瓦时（含税）。“商业运行初期”即试生产期后的渐增期阶段，本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全面进入稳产期，但是目前没有最新的支持性文件来说明未来的电价涨跌情况。本公司假设其在未来年度内不发生变更，如果发生变更，将会对盈利预测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风电项目电价政策亦有风险。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12】219 号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晋江金井风电场上网电价的复函》，本公司目前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为 0.61 元/千瓦时（含税）。但是其中高于火电标杆电价部分的为清洁能源补贴款，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清洁能源补贴款尚未收回，如果风电电价政策发生调整，如下调或取消清洁能源补贴款，公司的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天然气价格方面

①本公司气电项目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本公司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是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商【2008】382 号文件《福建省物价局关于我省 LNG 燃气电厂试行上网电价结算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的。文件规定，本公司气电项目商业运行初期的气价统一为 43.5227 元/吉焦【即 1.661 元/立方（含税）】。

②本公司天然气供应方为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供应期为 25 年，其上游是印尼东固气田，根据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印尼东固气田签订的《销售与购买液化天然气合同》的约定，商定起始日的第四个周年开始，每连续四个合同年度开始后 6 个月内，卖方或买方可根据亚洲地区油气价格趋势，提出价格回顾。2013 年（第 4 个合同年结束）进入价格回顾年份，目前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印尼东固气田尚处于谈判阶段、谈判结果尚不明朗，且气价将会随着原油价格周期性的波动，天然气价格上调的可能性较大，但无法对其进行合理估计。

③本公司目前是按照现行单价 43.5227 元/吉焦，即 1.661 元/立方（含税）预测未来的天然气成本的，由于受上述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无法对其进行合理估计，目前本公司采用推测性数据，即气体价格在未来年度不发生变更来适用盈利预测数据，但是一旦发生变更，将对本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安全生产方面

①本公司天然气发电核心设备是美国 GE 公司生产的 9FA 燃气轮机组，是我国第三批打捆招标的燃机主机设备，国产化程度较高且该机组压气机国内外出现事故的频率较高，设备安全方面存在一定风险，虽然目前进行了压气机的升级改造，但仍然存在潜在的设备安全隐患。

②本公司风力发电主机设备为湘电风能（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 XE-82-2000 型号的发电机组，因为国产化程度高，机组故障较多，给设备的安全带来隐患。

③本公司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秋季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尤其是风电项目电量收入受气候影响较大，对安全生产和电量收入带来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的安全生产虽然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积累了一定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5、其他方面

目前本公司风电项目盈利预测以 2014 年办妥电力业务许可证、土地权证、房产证等为前提，如未能及时办妥此类权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七、盈利预测承诺函

本公司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本公司能够完成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年9-12月、2014年度

公司名称：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			2014年度预测数
		1-8月已审实现数	9-12月预测数	1-12月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3,630.15	144,960.22	81,915.46	226,875.68	239,225.1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7,015.32	114,968.79	69,148.70	184,117.49	197,616.6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1.20	1,142.20	608.40	1,750.60	1,804.54
二、主营业务利润	35,093.63	28,849.23	12,158.36	41,007.59	39,803.94
加：其他业务利润	4,286.23	1.80	-	1.80	-
减：销售费用	170.82	118.36	161.64	280.00	274.92
管理费用	3,838.94	2,007.81	1,988.01	3,995.82	3,797.30
财务费用	14,839.33	9,711.08	4,532.51	14,243.59	13,095.45
资产减值损失	0.32	-0.39	-	-0.39	-
三、营业利润	20,530.45	17,014.17	5,476.20	22,490.37	22,636.27
加：投资收益	-	-	-	-	-
营业外收入	33.42	678.55	-	678.55	-
其中：返还所得税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30.44	86.05	-	86.05	-
四、利润总额	19,533.43	17,606.67	5,476.20	23,082.87	22,636.27
减：所得税费用	5,099.28	4,266.40	1,175.66	5,442.06	5,079.40
五、净利润	14,434.15	13,340.27	4,300.54	17,640.81	17,556.87
六、每股盈利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